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概無行使該項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

本公司營運現有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不斷努力工作以提升本集團利益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現有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接受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該等公司之董事）。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有可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並無於有關期間內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告失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終止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將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根據舊計劃之條款有效及可予以行使。

於期內尚未根據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 之行使期 (包括首 尾兩天)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授出 日期之價格 港元 (附註5)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因供股 事項 作出調整 (附註2)	於期內 行使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李貞官	2,000,000	-	1,000,000 (3,000,000) (附註3)	-	-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	0.18 (附註2)	0.24
其他僱員									
總數	5,500,000	-	2,750,000	-	8,250,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0.72 (附註2)	1.72
	3,500,000	-	1,750,000	-	5,2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九日	0.31 (附註2)	0.53
	2,700,000	-	- (2,700,000) (附註4)	-	-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	0.265	0.24
	<u>13,700,000</u>	<u>-</u>	<u>5,500,000</u>	<u>(5,700,000)</u>	<u>13,500,000</u>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購股權之相應行使價已作調整，以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完成之供股事項之影響。
- 授予李貞官先生之購股權數目由2,000,000份調整至3,000,000份，相應行使價由每股0.265港元調整至0.18港元，以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完成之供股事項之影響。於回顧期內，李先生行使其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275港元。

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若干僱員按每股0.26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7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69港元。
5.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期內尚未根據現有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之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 之行使價 (附註b) 港元	本公司 股份於 購股權授出 日期之價格 (附註c) 港元
	於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於 期內 授出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蘇偉賢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二日	0.346 0.31
其他僱員						
總數	-	19,000,000	19,000,000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二日	0.346 0.31
	<u>-</u>	<u>20,000,000</u>	<u>20,000,000</u>			

* 並無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告失效。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 (b) 倘進行供股事項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 (c)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有關成本亦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並將每股行使價較股份面值高出之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之購股權會於已發行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記錄。

由於董事認為使用理論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會因輸入該模式之多個預期未來表現假設之主觀性及不確定事項，以及該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而受到若干基本限制，故此，董事認為，披露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恰當。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或據本公司所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B.K.S. Company Limited	123,508,300 (附註)	34.16
Credit Cash Limited	123,508,300 (附註)	34.16
Ansbacher (BVI) Limited	123,508,300 (附註)	34.16

附註：本公司之123,508,300股股份乃由Credit Cas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B.K.S.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Credit Cash Limited乃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Ansbacher (BVI)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蘇智安先生及蘇煜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因此，以上B.K.S.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乃與Credit Cash Limited及Ansbacher (BVI) Limited之股份權益重疊。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載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合共聘用約8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功績及員工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利益而作出貢獻及默默耕耘，給予參與者獎勵。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內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由於所有董事（不包括董事總經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